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夫	年龄	28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6 年	注册号	44034147
毕业学校	安徽建设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今	基于智汇云 A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		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智汇云半导体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今	绿港·尚尊一品小区（一期）施工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	
主要参与的项目获奖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备注	\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6943
 注册号 44034147 姓名 杨淑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汕夫 性别 男，一，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证书编号：108781201705003170

校 长：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夫

证件号码：4... 1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8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5	610504857168	3673	514.22	0	293.84	3500	28	7	7	
202306	610504857168	3673	514.22	0	293.84	3500	28	7	7	
202307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500	28	7	7	
202308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500	28	7	7	
202309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500	28	7	7	
202310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500	28	7	7	
202311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500	28	7	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04857168：汕头市：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5-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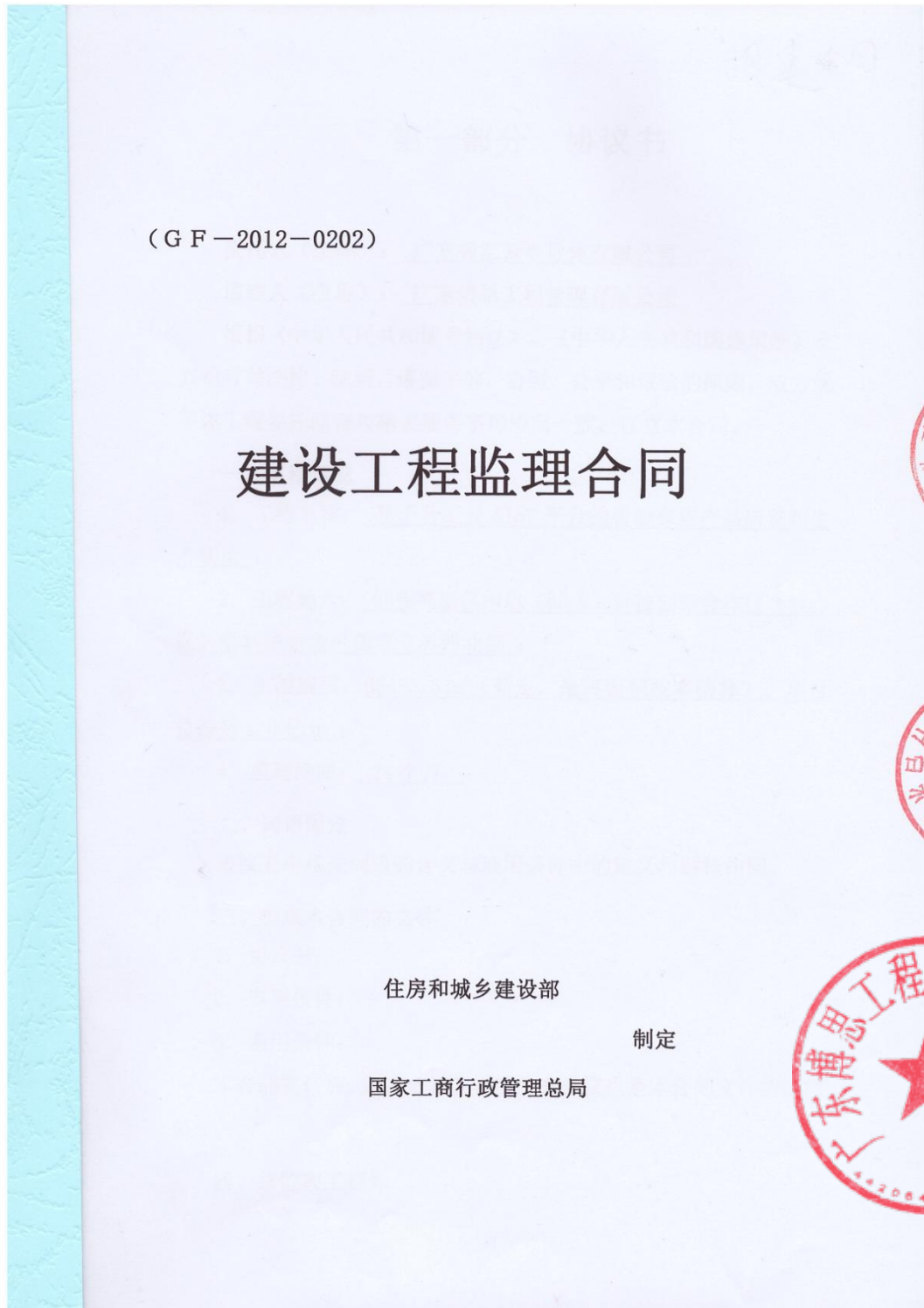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监理项目

①基于智汇云 A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智汇云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基于智汇云 A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

2. 工程地点：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学林路与金凤西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规模：68456.53m²（暂定，最终面积按实结算），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

4. 监理期限：24 个月；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 去，身份证号码：440341197101010101，
注册号：44034147。

五、签约酬金

1、委托人同意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 30%支付监理费，具体监理费以经审定的项目造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

2、监理费的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项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除以项目总造价再乘以总监理费费率支付。

3、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报每平方监理费用。投标单价包含人工费、生活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仪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为了完成本项目监理的所有费用。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延期 3 个月内不收取任何监理费用，超过 3 个月超出部分按在岗人员工资补偿。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必须符合具备该工程的监理资质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否则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监理费。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必要时可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



2. 订立地点：_____汕头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签章）

住 所：

负责人：（签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监理人：（签章）广东博思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住 所：汕头市天华美地3期

负责人：（签章）

开户单位：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 部

帐 号：8(6

电 话：

3

②绿港·尚尊一品小区（一期）施工监理（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绿港·尚尊一品小区（一期）施工监理

委托人（全称）：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港·尚尊一品小区（一期）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经开区吴圩镇光明北路 95 号
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地上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共建设 6 栋小高层住宅及配套设施等。

4. 监理期限：约 20 个月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 夫，身份证号码：44 0，注册号：4403414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12992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2992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傅杰锋

开户银行：广 _____ 行

账号：8 _____ 9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春江路 1 号天华美地商住楼 3 期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文林娜

开户银行：广 _____ 行

账号：8 _____ 76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 娜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3110348	房屋建筑 工程	工程师	\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黎 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 44009421	机电安装 工程	工程师	\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员	林 伟	监理员 C23110356	房屋建筑 工程	工程师	\
4	安全监理员	林 慧	安全监理员 A23080394	房屋建筑 工程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①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姓 名：林文娜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 49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B23110348

工作单位：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112130300195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文娜

证件号码：44

4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5	610504857168	3700	518	0	296	3700	29.6	7.4	7.4	
202306	610504857168	3700	518	0	296	3700	29.6	7.4	7.4	
202307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700	29.6	7.4	7.4	
202308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700	29.6	7.4	7.4	
202309	610504857168	4300	602	0	344	4300	34.4	8.6	8.6	
202310	610504857168	4300	602	0	344	4300	34.4	8.6	8.6	
202311	610504857168	4300	602	0	344	4300	34.4	8.6	8.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04857168：汕头市：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5-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1日



②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此件由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长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310099
 注册号 44009421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15 日	姓名 黎 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 年 01 月 16 日 身份证号码 44 28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



执 业 印 章    	备 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5 日 No. 00109455 认定机关 (签章) 2014 年 7 月 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No. 0013577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5 年 2 月 10 日
备 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No. 0030790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5 月 26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No. 0058627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 年 5 月 8 日	备 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864963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No. 0110785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38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黎宝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4 年 01 月 08日 Issued on _____

退休返聘证明

黎官燕

编 号：

广 东 省 劳 动 合 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

劳动保障热线电话：12333

1

使用说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u>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姓名： <u>黎宝燕</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u>44</u> <u>28</u>
<u>林文娜</u>	户籍地址： <u>广东省</u>
通讯地址： <u>汕头市</u>	<u>3</u>
<u>房</u>	通讯地址： <u>广</u> <u>区</u>
经济类型： <u>有限责任公司</u>	<u>13</u>
联系电话： <u>1</u> <u>3</u>	联系电话： <u>1</u> <u>3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工程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职务（或工种）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总监理工程师。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由公司安排。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6.5小时，每周工作6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

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甲方支付制度执行，初始工资额为5000.00元/月或 / 元/时；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 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 ；

（2）劳动定额 /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 20 日发放 当月（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 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季（年 / 季 / 月）免费安排乙

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 5 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 _____。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 _____。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4. _____ / _____ °
5. _____ / _____ °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 6月 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陈宝亮

2022年 6月 1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盖章) 字 (1) 业务专用号	姓 名 黎 燕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 参加工作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工种)
身份证号码 4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月 17 日	



批准退休 时 间 2019年02月	须 知
批准退休 单 位 (盖章)	1. 此证为广东省退休职工退休及享受退休优惠待遇的合法证明，凡上述职工都必须领取此证。 2. 此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此证如有丢失、损毁、应声明作废，并申报补发。 4. 此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无权编制、翻印。



③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培训证书

姓 名：材 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 0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C23110356

工作单位：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监理员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 伟

证件号码：61 1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31001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4200	33.6	8.4	8.4
202311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4200	33.6	8.4	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04857168：汕头市：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5-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0日



④安全监理员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培训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林 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 62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3080394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3112131627334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 慧

证件号码：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5	610504857168	3673	514.22	0	293.84	3400	27.2	6.8	6.8	
202306	610504857168	3673	514.22	0	293.84	3400	27.2	6.8	6.8	
202307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400	27.2	6.8	6.8	
202308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400	27.2	6.8	6.8	
202309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400	27.2	6.8	6.8	
202310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400	27.2	6.8	6.8	
202311	610504857168	4246	594.44	0	339.68	3400	27.2	6.8	6.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04857168：汕头市：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5-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1日